臺北市政府 94.07.06.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四六三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及○○號○○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等情事，於 8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復

知訴願人略以：「……二、臺端詢問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同條款第 3 項規定『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有關佔用停車位乙節，因係屬私權爭執範圍，仍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6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於 94 年 5 月 16 日以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不服為由，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上開標的，業經本府審認上開書函內容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並以前揭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在案；是本案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